东山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地〔2024〕1号

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
东山县杏陈镇2024年第一批次
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杏陈镇人民政府:

《东山县杏陈镇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杏陈镇2024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东杏政〔2024〕4号)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漳州市建立健全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杏陈镇境内农用地0.0243公顷(其中耕地0.0108

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该批次用地纳入东山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按规定在年度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安排。

二、同意使用杏陈镇后林村旱地0.0108公顷、园地0.000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27公顷，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0.0243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农村村民住宅项目建设，不得改作它用。

三、你镇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用地。

四、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用及供地的具体手续，由你镇及有关部门依法办理。

东山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2月19日印发